

汾阳市景区路排水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二次第一标段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: SS141182202511060459)

公示开始时间: 2025年12月22日17时00分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5年12月25日17时00分

本汾阳市景区路排水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二次（招标项目编号: SS141182202511060459）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汾阳市景区路排水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二次的中标候选人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情况

汾阳市景区路排水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二次: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	质量标准	工期
1	汾阳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8499056.13元	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	210日历天
2	中成恒业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8503784.18元	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	210日历天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经理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汾阳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郭江	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晋 2142006200909135
2	中成恒业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徐晨光	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京 1112018201905181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
1	汾阳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响应招标文件
2	中成恒业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响应招标文件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1.提出异议的渠道：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

2.纸质方式提出

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：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地址：汾阳市永和西大街9号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58-7236879

三、其他公示内容

在公示期间，所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，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规章规定的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第11号令）规定，向（本级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

投诉电话：

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话：0358-7333710

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电话：0358-7223291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。

监督电话为0358-7223291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地 址：汾阳市永和西大街9号

联 系 人：张先生

电 话：0358-7236879

招标代理机构：太原嘉洛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太原市迎泽区建设南路汽运一公司1号楼5单元601

联 系 人：杨女士

电 话：18235117323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郭彩针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

